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除外条款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5) 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
- 6)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医疗过失、过错，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恐怖分子行为；
- 10)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 被保险人猝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在酒精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5) 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6) 被保险人参与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活动期间；
- 7)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跳伞，极地探险，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 18 米以上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第（七）项责任免除的限制。
- 8)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9)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除外条款

3.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自伤或自杀时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1) 先天性畸形；
- 12)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4)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
- 15)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6)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7)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8)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屈光不正;
- 19)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 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 美容手术, 外科整形手术;
- 2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食物中毒;
- 21)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22)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23)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重大疾病保险除外条款**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 既往病症及自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起 90 日内(续保无 90 日规定)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除外条款**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住院医疗保险除外责任条款**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医疗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主险合同无效;
- 2)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4)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5) 不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的医疗医药等费用。如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洗牙、洁齿、验光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配镜、假眼、假牙等)的费用;自费药品、乙类药品中的比例自付的费用等;
- 6) 各种预防免疫治疗的药品费及疫苗注射,包括狂犬疫苗药品费及注射费,乙肝疫苗药品费及注射费等;
- 7) 被保险人罹患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腹股沟疝、脐疝、鞘膜积液;
- 8) 被保险人投保前所患未治愈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9) 被保险人首次参加本保险或者非及时续保,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罹患疾病直至痊愈所支出的医疗费用;
- 10) 未经保险公司同意的转院治疗;
- 11) 投保人故意致被保险人患病或伤残,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疾病或伤残;
- 12) 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

- 13) 被保险人的般健康检查或疗养、康复，以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14)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医药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电话医生保险除外条款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 1) 精神类疾病。
- 2) 心理咨询。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除外条款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2)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3) 被保险人健康管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4) 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5)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6)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7)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8)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7)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8)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9)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0)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11)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2)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儿童走失保险除外条款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及其雇用的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雇用的家政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 3) 投保人的未成年子女的故意行为。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绑架及非法拘禁慰问保险除外条款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故意犯罪行为；
- 4)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见释义）。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除外条款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被保险人亲属、雇员或受雇人伤亡或财物受损；
- 3)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物受损；
- 4)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 5)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武器或非犬类宠物所致者；
- 6) 交易、商业行为或执行职务行为；
- 7) 任何罚款和罚金；